附件3

**同意参加选聘证明**

\*\*\*同志（身份证号：3\*\*……），为我校在职在编语文（学科）教师。经个人申请，学校审核，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参加2024年南浔区教育局优秀教育人才选聘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盖章

2023年10月22日